

合同编号: SFZX-2025-018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消防系统维护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服务单位: 陕西博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737971805P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联系人：沈子悦
联系电话：029-86531251

乙 方：陕西博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52145245T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科技二路龙记观澜山第3幢1单元9
层905
联系人：石鹏
联系电话：029-6336369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 一、服务期限：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 二、服务地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大楼、附楼。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

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主楼、附楼和院落以下消防设

施进行保养、检测、维护，开展隐患排查。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烟感、温感探测器、消防端子箱、控制主机、火灾报警控制器、通讯控制柜、警铃、事故广播、备用电源等涉及消防报警系统的所有设施设备。

（二）水灭火系统：消防水炮、消防泵、喷淋泵、增压泵、喷淋头、室内外消火栓、各种阀门、水泵接合器、消防水池、屋顶水箱、压力开关、管网等涉及消防水系统的所有设施设备。

（三）防排烟系统：正压风机、新风机、排烟风机、排风阀、电控箱等涉及所有防排烟设施设备。

（四）气体灭火系统：喷嘴外观、储存容器、高压软管、集流管、阀驱动装置、管网与喷嘴等系统部件外观和控制设备等涉及气体灭火系统的所有设施设备。

（五）应急照明灯、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气体灭火钢瓶。

（六）防火卷帘门、防火门及其他一切消防设施。

二、服务内容

（一）消防设施维护与保养。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各大系统按数量及位置合理计划，完成每月测试及维护任务。每合同年逐个点位测试维护一遍；以上各系统按防火分区为单元，每季度进行联动测试项目的 1/4，每合同年逐个防火分区进行联动测试一遍；紧急突发情况提供 24 小时应急响应。一般性故障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处理。重大性故障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使整个设备系统良好运行、完整好用和遇警时的万无一失。

（二）消防设施检测。根据《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以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等相关专业规范，对建筑固定消防设施，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并出具政府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

（三）消防设施隐患排查。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陕西省消防条例》等专业规范，对消防相关设施进行问题检查，排查结束后出具合理化建议或维修改造技术方案。

（四）消防系统设备设施原理及操作培训。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各大系统原理讲解和简单操作培训。让相关工作人员更加了解消防系统，紧急时刻不慌乱，规范操作。

（五）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咨询。提供可行性的检测结果整改方案；协助检测结果的整改；随时提供全面的消防技术咨询；消防器材咨询；消防防范措施咨询；消防安全常识咨询。

（六）单次价格低于 1000 元的简单维修。

（七）甲方指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三、服务要求

根据服务内容和种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法》、《陕西省消防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 120 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7）、《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以及其它现行的消防服务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每月对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显示盘的报警显示功能，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的联动控制功能显示，及联动设备进行模拟火警、故障及联运试验。其中火灾报警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报警功能的检查数量不少于总数 20%，并做好书面的检查记录。

每半年对备用电源供电系统进行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室内消火栓系统联动功能测试；防火卷帘系统联动功能测试；消防广播系统联动功能测试；正压送风、机械排烟系统全面功能测试。采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消防通讯线路、消防主机电源检查及消防主机接地线路的故障检查及简单维修；对消防系统联动设备进行检查和试验，并做好书面的检查记录。

（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每月对水源控制阀、报警阀组进行放水、末端试水装置放水等检查，保证系统各种阀门处于工作状态，其中末端试水装置放水检查数量不少于总数

量 30%；每月对喷淋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一次，运作失常时马上通知甲方管理部门；每月对喷头进行外观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及时更换，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及时清除。

每半年利用末端试水装置对水流指示器进行试验；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维护；对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给水设备的消防储水位检查。

每年检查水流指示器和信号阀的安装及其功能。检测报警阀组的安装、阀门的状态、各组件及其功能。检测喷淋头保护间距和保护面积等。对报警阀组进行功能试验。

（三）消火栓系统。每月对消防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并对消防泵进行消火栓按钮联动启泵试验；检查室内、外消火栓出水及压力情况，检查数量不少于总数 15%；每月对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进行检查，保证控制阀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每月对消火栓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每半年检查储水量，对消防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并对消防泵进行消火栓按钮联动启泵试验；对室内消火箱内的水枪、水带等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甲方管理部门；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抽查消火栓的出水情况。

每年检查室内消火栓的安装、组件、规格及其间距等。检测屋顶消火栓的设置、防冻措施及其充实水柱长度等；检查室内消火栓管网的设置、管径、颜色、保证消防用水及其

连接形状；检测室内消火栓的首层和最不利点的静压、动压及其充实水柱长度；检测手动启泵按钮的设置及其功能。

（四）消防水炮系统。每月对水炮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检查泵的运行状态、参数，消防水炮出水及压力，消防水炮启泵按钮，系统功能；每月对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进行检查，保证控制阀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五）防排烟系统。每月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每月检查风机电源控制柜、送风阀、排烟阀、机械加压送风机以及系统功能，送风机控制柜；机械排烟风机以及系统功能，排烟风机控制柜；电动排烟窗启、闭功能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每半年手动或自动打开排烟阀、启/停送风机、排烟机，检查排烟系统风机、风道、防火阀、送风口、主备电源设置状况及其功能。对电动排烟窗做消防联动试验，检查其性能。

（六）气体灭火系统。每月对气体灭火系统装置的喷嘴外观、储存容器、高压软管、管网与喷嘴等系统部件外观和控制设备是否处于运行状态进行一次检查与维护。检查气体灭火系统贮瓶间的设备、灭火剂输送管道设置和安装状况。对气体灭火系统模拟联动试验、查看切断火场电源、自动启动、防火阀和排风机、喷射过程、气体释放指示灯等的动作是否正常。

每半年通过报警联动，检查气体灭火系统功能，并进行

模拟喷气试验；校验仪器仪表，存储容器称重。

（七）防火卷帘、防火门：每月检查防火卷帘的外观有无损坏，轨道有无变形，现场和远程启动防火卷帘是否正常，电机马达有无异常，中控室能否收到反馈信息，防火门启闭功能是否正常。

每年对手动和联动功能进行检测。

（八）消防供配电设施。每月检查消防用电设备配电箱主、备电切换功能，检查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每半年检查标识正确性；检查切断正常供电；每半年检查应急情况下强制切换功能。

（九）消防供水设施。每月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增压设施压力情况，消防水泵及水泵控制柜的启泵和主、备泵切换功能，管道阀门启闭功能。

每年检查消防水源的性质、进水管的条数和直径及消防水池的设置状况。检查消防水池的容积、水位指示器和补水设施、保证消防用水和防冻措施等；检查消防水箱的设置、容积、防冻措施、补水及单向阀的状况等；检测水泵结合器的设置、标志及输送消防水的功能等。

（十）每半年检查消防广播、消防对讲系统。对楼层进行送话广播，楼层与控制甲方对讲，机房、水泵房与控制甲方对讲。

每次检查完毕，乙方出具检查报告，甲方管理部门和乙

方双方签字认可，一式两份。

维保期满，乙方须保证所保养的设备完好，经下一服务单位接收后，方可离场。

四、服务标准

（一）保证系统正常工作。

（二）维护质量必须满足现行消防规范的要求。

（三）提供详细的月检、季检记录及符合消防规范的年度检测报告。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总价款(含税)：¥25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进入服务期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62500 元（大写：陆万贰仟伍佰元整），2026 年 7 月 31 日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确认后，一周内支付最后一次服务费：62500 元（大写：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四、乙方按季度服务期满后，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所维保的消防系统运行正常，乙方须于付款前 10 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季度的维保费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如乙方不能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或违背合同中其他条款，甲方有权按约定条款停止支付服务费或扣除部分服务费，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六、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账 号：103207335625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博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611301056018000705004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第四条 服务职责

一、乙方应熟悉甲方消防设施和消防水源的现状。乙方进行所有消防联动试验时，要经甲方管理部门同意后实施，不能影响正常工作。

二、乙方所派维保人员应熟悉消防工程中系统的工作原理及操作方法，要具有上岗资质，持证上岗。

三、乙方应针对甲方实际，建立消防设施维保管理制度。

四、乙方每周工作时间外确保随叫随到，接到甲方管理部门维修电话 2 小时内赶到现场，保证设备当天正常运行。系统维修时，如需断水断电，应向甲方管理部门报告，取得

同意并派人现场监督，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动工。

五、提供 24 小时应急处理服务，设备发生故障，接收到故障信息或接到甲方通知后，突发性较大故障 3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4 小时内检修解除，修复前乙方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技术人员不得离开现场。在确实没有配件的情况下应及时向甲方管理部门汇报，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六、人员及技术要求。根据甲方实际，配备足够满足要求的技术人员及足够的设备；维保检测过程中，正确使用各种操作工具，确保维保检测施工人员和甲方相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必须设置必要的防护和警示标志。高空施工必需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带；乙方所提供的辅助材料及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需与原设备匹配的必须匹配；甲方重大活动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消防系统的保障任务；配合甲方完成其他消防相关工作。

七、其他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低于国家标准。

（二）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设立专线值班电话或者其它联系方式，确保全天 24 小时通讯通畅。

（三）消防系统和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做好设备暂停使用和临时应急措施。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本合同双方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消防系统的设计、验收相关资料及产品说明、检验报告、竣工图纸等有关技术数据。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以清单方式移交正常运行的消防设备，供乙方进行维保操作。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种工作时，甲方有责任无偿提供适当的安排及必需的辅助设备，支持其顺利完成工作。

二、甲方委派 1 名消防方面指定联络人员，姓名沈子悦联系方式 13720768316 负责现场对接和乙方维修记录的签字事宜。乙方委托一名现场维保人员，姓名刘俊安联系方式 15802979529。

三、合同期限内，除非事前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允许任何非乙方工程人员对该消防设备进行任何性质的维修或其致使消防设备运行状态发生改变的工作。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应由甲方承担。甲方可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四、甲方承担乙方免费负责承担范畴之外部件的费用；尽量满足乙方维护消防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环境条件，同时禁止非专业人员操作消防设备，以免发生危险。

五、甲方发现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即刻通知乙方，告知故障有关细节，并在乙方指导下做先期处理，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工作日 2 小时到达现场，节假日 4 小时到达现

场后排除故障。

六、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质量、进度、方法、安全及记录等。

七、甲方应按合同付款要求按时支付维修保养费。在合同期满后，如甲方愿意继续执行原合同或对原合同部分内容有所更改或终止合同时，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

八、对于乙方人员严重违章违纪、玩忽职守，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投诉。如投诉无效，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九、因乙方责任违反合同规定，甲方有权依据违约责任情况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直到解除合同。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承担本合同规定服务范围内的维保工作，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每月定期到现场巡查，甲方重大活动期间，乙方提前做好巡查工作，确保活动期间的系统运行安全。逢法定重大节假日（五一、十一、春节）之前，乙方派人进行消防检查，确保节假日期间系统的正常运行、同时做好各种记录。

一、乙方每月对消防联动设备进行功能测试不少于一次，每年对甲方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其探测装置进行1次综合性检测并出据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

二、乙方维保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进

行维修保养。

三、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对甲方的消防设备免费提供 24 小时急修服务。维修热线电话：029-63363698, 监督电话：029-63363698，维保工程部：项目负责人：18629621470 张培杰；若遇有特殊情况须与甲方协商，尽快妥善解决。超过 24 小时的特殊故障不能及时修复运行时，须及时报告甲方，并承诺修复运行的最短时间。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向甲方有关人员培训消防专业知识一次以上，有权制止甲方人员对消防设备的违规操作。

五、在保养时，如发现有非正常原因导致消防设备故障必须修理与更换的，乙方将以书面通知甲方，要求获准乙方在一定限期内进行该项修理或更换，征得甲方书面《维修通知单》后乙方尽快安排进行。如甲方在此期限内拒绝或不及时授权乙方进行该项目的修理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坏、伤害，乙方不负有任何责任。需要甲方负担配件费用时，乙方应以书面进行报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六、乙方在进场前，甲方主机设备确保正常运转，如有设备需维修或更换的则甲方可委托乙方维修并支付相关费用。

七、维修保养过程中，由于乙方维保人员的操作错误，导致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及甲方消防设备损坏，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但乙方不负责由于甲方人

员或第三方人员非正常操作，以及任何人为破坏、疏忽等导致消防设备发生意外所引起的经济及法律上的责任。

八、乙方维保人员每次开始工作前和工作结束后，都要主动通知甲方的联络人员，作到工完场清。

九、乙方应建立完整的消防设备运行档案，包括：图纸、技术档案、故障记录、配件更换记录、年检及自检评估报告等。乙方应认真填写各类工作表单，做好记录的收集和整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十、乙方委派相对固定维保人员负责该维保项目工作并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填写消防设备运行、维修保养记录。若乙方人员严重违章、玩忽职守，或因其他原因令甲方不满，乙方在收到甲方投诉后，应尽快采取弥补措施。甲方投诉无效或甲方投诉达5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一、乙方应有高层管理人员专属负责本项目工作，保持与甲方的良好沟通，并定期到甲方现场进行巡查，制定各类有效措施，以确保本合同的有效实施。

十二、乙方有责任尽力协助甲方解决因非乙方责任、人为破坏、天灾人祸等非维修保养范围的困难，其维修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十三、为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在国家法定节日及甲方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将派专业工程师突击检查设备的运行

情况。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四、下列情况下的损失不在乙方负责的范畴之内：

- （一）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 （二）非乙方人员造成的人为损坏。
- （三）由于政府、社会原因，如群众罢工、战争等。
- （四）其它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

第七条 违约责任

除出现不可抗力外，一切违反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行为，均被视为违约，且由违约方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乙方原因，服务期内造成实际影响的，按以下条款处理：

一、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特种设备有关安全作业标准，确保人身及消防设备安全前提下方可作业。因维保检测施工发生任何意外事故，甲方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维保检测施工中违规造成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害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因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发生意外并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乙方需按照约定的时限和消防行业的保养规范进行巡检，建立台帐，以备消防管理部门及甲方监管，如未及时巡查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书面

或口头通知后，3 个工作日还未整改的，甲方单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如接到甲方通知(含电话通知)后未按时赶至现场、或出现维修不及时情况，一般故障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五、因乙方维护保养工作不到位造成消防设施设备故障，引起监管部门通报的，甲方单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服务期间，因消防责任引起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七、乙方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维保应当返工，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连续两次(含)维护保养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单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意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而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

项。

三、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新的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本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行为均属违约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服务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经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诉讼。

五、双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合同项下争议以诉讼方式解决

纠纷时，人民法院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页甲乙载明的地址；法律文书送达到地址时，无论是否签收，都视为送达完成。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保密协议附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应自觉遵守。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签约地：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朱方

乙方：陕西博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石朋鸟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与乙方（陕西博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消防系统维护项目合同书》。为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使甲乙双方的保密信息、知识产权和相关的合同信息不受到侵害。为此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并严格按照以下条款规定开展工作：

一、保密内容

（一）乙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提供的项目信息等，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信息。

（二）甲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流程、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保密信息的使用

（一）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了解或获取甲方相关资料或信息，应向甲方项目协调人员索取。

（二）甲方项目协调人员应做好保密信息管理及调研情况的记录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乙方可按以下方式获取信息：书面、交付项目、

启动信息存取。

三、保密的范围

（一）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二）甲方应将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流程和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四、保密义务

（一）未经许可不得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协助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三）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四）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第一条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1.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3. 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4.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

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提供前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认可。

五、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保密期限为无限期。

六、违约责任

（一）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二）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对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三）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一方都可以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取得赔偿，还将依法追究另一方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二）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

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三）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
心（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朱方

乙方：陕西博安消防科技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石朋鹏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1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1日